

7021 084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粤民终2865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 胡强, 男, 年 月 日出生, 汉族, 住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叶珊,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姜瑞,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 卢荣, 男, 年 月 日出生, 汉族, 住 。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昱, 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廖敏儿, 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 钟伟, 男, 年 月 日出生, 汉族, 住 。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朱铮哲, 广东广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陈宏, 男, 年 月 日出生, 汉族, 住 。

委托诉讼代理人: 何晓威, 广东群立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 冯和, 男, 年 月 日出生, 汉族, 住 。

■
上诉人胡■强、卢■荣、钟■伟因与被上诉人陈■宏及一审被告冯■和船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海事法院（2020）粤72民初7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11月1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上诉人胡■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叶珊、姜瑞，上诉人卢■荣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昱、廖敏儿，上诉人钟■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铮哲，被上诉人陈■宏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晓威，一审被告冯■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胡■强、卢■荣、钟■伟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陈■宏的诉讼请求，或裁定将本案发回重审；诉讼费由陈■宏负担。事实与理由：（一）胡■强、卢■荣、钟■伟、冯■和通过现金、转账、以船舶抵押贷款、偿还贷款本息、将船舶交给陈■宏经营等方式陆续向陈■宏支付了购船款，并未拖欠债务。2019年涉案船舶转让给苏■骏前后，陈■宏与胡■强通过微信对账，陈■宏确认其收到胡■强一方支付的船舶转让款，且有剩余代收款52.5万元还应退回给胡■强一方。一审判决未采信该微信聊天记录而认定胡■强一方仍应向陈■宏支付船舶转让款，认定事实错误。（二）陈■宏提起本案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三）陈■宏在本案中的陈述存在诸多疑点，不应采信。

陈■宏答辩称：不同意胡■强、卢■荣、钟■伟的上诉请求。陈■宏与胡■强微信聊天记录中的两份列表，不能作为双方就船舶

买卖合同进行结算的依据。该聊天记录中，第一份列表是由冯■和单方制作后发给陈■宏，陈■宏再转发给胡■强。第二份列表是陈■宏根据第一份列表进行粗略计算后制作，这张表中没有将陈■宏代偿的银行贷款本金计算进去，所以并不完整。

冯■和述称：认同胡■强、卢■荣、钟■伟的上诉意见。

陈■宏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决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向陈■宏支付船舶转让款 4,605,256.07 元及利息（1,280,010 元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起，3,325,246.07 元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均按月利率 1% 计算至全部转让款付清之日止）；诉讼费由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共同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 年 10 月 8 日，陈■宏、清新县■船务有限公司共同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船厂签订造船合同，约定陈■宏、清新县■船务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船厂建造一艘 A、B 级钢质货船，造价为 700 万元，主要尺度为总长 81 米、型宽 15.20 米、型深 4.50 米。2014 年 8 月 5 日，前述船舶即本案“粤■航 1268”轮建成。该轮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载明：该轮是一艘钢质散货船，总长 80.90 米、型宽 15.20 米、型深 4.50 米，船籍港清远，船舶所有人为清远市清新区■船务有限公司和陈■宏，所占份额为 51% 和 49%，船舶经营人为清远市清新区■船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陈■宏与卢■荣签订船舶买卖协议，约定：卢■荣为买受人，陈■宏为出卖人，陈■宏向卢■荣出卖在芦苞船

厂在建的“粤■航 1268”轮，价格为 608 万元；卢■荣在双方签协议之日向陈■宏支付购船款 200 万元，余款 408 万元以“粤■航 1268”轮为抵押物向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山塘信用社（以下简称山塘农信社）贷款约 300 万元，归还陈■宏，不足部分款项欠陈■宏，月息 1%；“粤■航 1268”轮建造批文由清新县■船务有限公司占 51%，陈■宏占 49%共同建造；船舶经营人、船舶所有人需经营一年后方能变更转户，经双方协商该轮暂不办理一切变更手续，该轮经营权从双方签协议之日起归卢■荣独资经营，一年后还清借款后方可办理该轮产权转户、变更等手续。陈■宏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均确认：实际上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是该协议的买受人，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以卢■荣的名义与陈■宏签订该合同；合同签订后该轮的实际所有权人是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但在 2019 年该轮被出卖给苏■骏前一直未办理船舶所有人变更登记手续。对该协议购船款的支付时间，陈■宏认为没有约定，应根据银行贷款的情况确定，胡■强、卢■荣、钟承伟、冯■和认为签订协议时支付 200 万元，350 万元银行贷款到账的时间是余下款项的付款时间。胡■强、卢■荣、钟■伟、冯■和还主张该轮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2018 年 3 月至 11 月期间由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经营，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由陈■宏占用并经营，陈■宏则主张该轮一直由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经营。

2014 年 12 月 15 日，陈■宏与山塘农信社签订编号为

10020149906282992 的借款合同，约定陈■宏借款 350 万元用于支付造船款，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止，分期还本，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45% 计息。12 月 18 日，“粤■航 1268” 轮登记抵押，抵押登记号为 DY0913140197，抵押人为陈■宏、清远市清新区■船务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山塘农信社，债权数额为 350 万元，受偿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 月 9 日，该 350 万元借款发放给陈■宏。2017 年 11 月 10 日，该 350 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清偿，清偿前共产生利息 575,146.07 元。11 月 21 日，“粤■航 1268” 轮 DY0913140197 抵押登记注销。

2017 年 11 月 23 日，陈■宏与英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英德农信社）签订编号为 10020179919772229 的借款合同，约定陈■宏借款 250 万元用于经营船舶，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止，到期一次还本，每月第 21 日结息，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65% 计息，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为编号为 10120179919889554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和编号为 1012017991988978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2 月 19 日，该 250 万元借款发放给陈■宏。11 月 24 日，“粤■航 1268” 轮登记抵押，抵押人为陈■宏、清远市清新区■船务有限公司，抵押权人英德农信社，债权数额为最高债权额 3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9 日，该 250

厂在建的“粤■航 1268”轮，价格为 608 万元；卢■荣在双方签协议之日向陈■宏支付购船款 200 万元，余款 408 万元以“粤■航 1268”轮为抵押物向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山塘信用社（以下简称山塘农信社）贷款约 300 万元，归还陈■宏，不足部分款项欠陈■宏，月息 1%；“粤■航 1268”轮建造批文由清新县■船务有限公司占 51%，陈■宏占 49%共同建造；船舶经营人、船舶所有人需经营一年后方能变更转户，经双方协商该轮暂不办理一切变更手续，该轮经营权从双方签协议之日起归卢■荣独资经营，一年后还清借款后方可办理该轮产权转户、变更等手续。陈■宏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均确认：实际上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是该协议的买受人，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以卢■荣的名义与陈■宏签订该合同；合同签订后该轮的实际所有权人是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但在 2019 年该轮被出卖给苏■骏前一直未办理船舶所有人变更登记手续。对该协议购船款的支付时间，陈■宏认为没有约定，应根据银行贷款的情况确定，胡■强、卢■荣、钟■伟、冯■和认为签订协议时支付 200 万元，350 万元银行贷款到账的时间是余下款项的付款时间。胡■强、卢■荣、钟■伟、冯■和还主张该轮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2018 年 3 月至 11 月期间由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经营，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由陈■宏占用并经营，陈■宏则主张该轮一直由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经营。

2014 年 12 月 15 日，陈■宏与山塘农信社签订编号为

10020149906282992 的借款合同，约定陈■宏借款 350 万元用于支付造船款，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止，分期还本，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45% 计息。12 月 18 日，“粤■航 1268” 轮登记抵押，抵押登记号为 DY0913140197，抵押人为陈■宏、清远市清新区■船务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山塘农信社，债权数额为 350 万元，受偿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 月 9 日，该 350 万元借款发放给陈■宏。2017 年 11 月 10 日，该 350 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清偿，清偿前共产生利息 575,146.07 元。11 月 21 日，“粤■航 1268” 轮 DY0913140197 抵押登记注销。

2017 年 11 月 23 日，陈■宏与英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英德农信社）签订编号为 10020179919772229 的借款合同，约定陈■宏借款 250 万元用于经营船舶，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止，到期一次还本，每月第 21 日结息，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65% 计息，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为编号为 10120179919889554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和编号为 1012017991988978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2 月 19 日，该 250 万元借款发放给陈■宏。11 月 24 日，“粤■航 1268” 轮登记抵押，抵押人为陈■宏、清远市清新区■船务有限公司，抵押权人英德农信社，债权数额为最高债权额 3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9 日，该 250

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清偿，清偿前共产生利息 166,976.62 元。

2018 年 11 月 20 日，陈■宏与英德农信社签订编号为 10020179919772229 的借款合同，约定陈■宏借款 250 万元用于经营船舶，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到期一次还本，每月第 21 日结息，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65% 计息，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为编号为 10120179919889554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和编号为 1012017991988978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当日，该 250 万元借款发放给陈■宏。2019 年 2 月 25 日，该 250 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清偿，清偿前共产生利息 48,348.44 元。此利息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利息 166,976.62 元合计 215,325.06 元。陈■宏称 2018 年 11 月 20 日借款是 2017 年 12 月 19 日借款的续贷。

2019 年 2 月 16 日，陈■宏、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共同与苏■骏签订船舶买卖合同。该合同首部载明苏■骏为买受人，陈■宏为出卖人。该合同约定：陈■宏将“粤■航 1268”轮出卖给苏■骏，价格为 4,708,000 元；苏■骏签订合同时向陈■宏支付购船定金 4,208,000 元，欠 50 万元 3 个月内归还本息，月息 1 分；“粤■航 1268”轮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在三水市芦苞■■■■船厂建造完工，产权人陈■宏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将该轮转让给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经营；陈■宏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用该轮向英德桥头农商行抵押借款 250 万元，苏■骏将买船款转入陈■宏

账户归还英德桥头农商行借款本息，剩余款由五方按股份协商分配。该合同尾部出卖人处由陈■宏和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签字和按手印，买受人处由苏■骏签字和按手印。陈■宏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均确认：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与陈■宏之间存在委托合同法律关系，该船舶买卖合同当事方是胡■强、卢■荣、钟■伟、冯■和苏■骏，陈■宏受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委托收取苏■骏的购船款，陈■宏收到苏■骏的款项后应先将款项用于偿还该船舶买卖合同提及的英德桥头农商行抵押借款 250 万元本金和利息。陈■宏主张该 250 万元借款是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的债务，理由是山塘农信社不同意续贷，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借用陈■宏的名义，以“粤■航 1268”轮作为抵押物从英德农信社借款 250 万元来偿还之前的 350 万元银行借款，陈■宏偿还了该 250 万元借款产生的利息 215,325.06 元。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主张该 250 万元借款是陈■宏的债务，确认该 250 万元借款的利息已由陈■宏偿还，胡■强、卢■荣、钟■伟确认陈■宏偿还的利息数额为 215,325.06 元，冯■和称不清楚陈■宏偿还的利息数额。陈■宏和胡■强、卢■荣、钟■伟确认陈■宏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收齐苏■骏支付的购船款，冯■和称不清楚陈■宏收齐款项的时间，也不清楚苏■骏是否付清购船款。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12 日期间，陈■宏与胡■强通过微信联系，双方聊天记录的主要内容为胡■强向陈■宏询问和索要款项

和船款，以及确认收到陈■宏支付的部分款项，陈■宏提及冯■和也向其索要款项，并询问和建议胡■强、冯■和一方如何区分、要分清楚。其中2月20日，胡■强询问陈■宏何时才能支付款项；2月4日和3月2日，陈■宏向胡■强发送两份手写的列表。2月4日的列表载明：银行250万、108万，工人工资骆■龙129,800、杨■享74,600、赵■新32,500、唐■银10,000，共246,900，油钱198,747，村长144,116。3月2日的列表载明：4,708,000元，欠我1,080,000元，人工245,900元，银行2,500,000元，油198,747元，其他56,700，村长14,500； $480,653 + \text{租金 } 70,000 - \text{利息 } 250\dots = 525,000$ 元。但此期间的微信联系过程中陈■宏未表示要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结算或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已经结算完毕，未对该两列表作出说明，胡■强也未对陈■宏发送的两份列表作出表示。胡■强、卢■荣主张该两份列表可以证明陈■宏参与船舶经营，并且陈■宏在3月2日的列表中自认收到苏■骏的购船款后陈■宏已经没有债权，还需要向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支付525,000元。钟■伟不同意该两列表中的数额。冯■和确认第一份列表是其制作，收到第二份列表，称两列表中的各项目是船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款项，108万元是抵扣船舶经营之后剩下的债务。陈■宏称第一份列表是冯■和制作后发给陈■宏的，第二份列表是陈■宏自行制作，但仅仅是告知苏■骏的购船款扣掉列表记载的款项后剩余的数目，没有将贷款、利息等算进去，不存在欠或不欠，结算需要陈■宏与胡■强、卢■荣、钟■伟、

冯■和一起参与。

胡■强、卢■荣提交了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2018年3月至11月“粤■航1268”轮各月账单，以证明该轮营运收入中有745,000元支付给陈■宏，有45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利息。胡■强、卢■荣称，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期间冯■和没有制作账单给胡■强、钟■伟、卢■荣，此期间该轮由陈■宏占有经营并获得收入。上述证据没有陈■宏或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的签字。陈■宏对该证据不予确认，称该轮一直由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经营。

2019年3月1日、3月9日、3月12日，陈■宏向胡■强转账支付13万元、6万元、11万元，合计30万元。4月11日、5月1日，陈■宏向钟■伟转账支付5万元、2万元，合计7万元。3月7日、3月21日、4月3日、4月9日、8月12日，陈■宏向冯■和转账支付99,000元、9万元、5万元、7万元、5万元，合计359,000元。8月12日，冯■和出具借据，该借据载明：冯■和因资金周转需要多次从陈■宏处借款共415,000元，其中银行转账借款359,000元，微信转账借款56,000元。陈■宏主张因2014年的船舶买卖和2019年的船舶买卖尚未总体结算，以上向胡■强、钟■伟、冯■和转账的款项为预借款。胡■强、钟■伟、卢■荣则主张陈■宏向胡■强支付的30万元和向钟■伟支付的7万元是陈■宏完成2019年的船舶买卖后向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支付的购船款。冯■和称陈■宏向其支付的415,000元是“粤■航1268”轮在2016

年经营期间产生的工人工资和油费，当时冯■和负责运营管理该轮，但经营期间没有利润所以无力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在2019年得知该轮要出卖时向陈■宏和冯■和索要，陈■宏将415,000元给到冯■和后，冯■和应陈■宏要求出具收据并支付了工人工资和油费。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是船舶买卖合同纠纷。

陈裕宏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签订的船舶买卖合同是陈■宏和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陈■宏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依约履行。

陈■宏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签订本案合同后，陈■宏将“粤■航1268”轮交付给胡■强、卢■荣、钟■伟、冯■和，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按约定向陈■宏支付购船款。根据本案合同约定、陈■宏和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对购船款支付期限的陈述以及合同签订后以“粤■航1268”轮为抵押物从山塘农信社借款350万元的事实，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向陈■宏支付的购船款为608万元，该608万元分为200万元、350万元和58万元三部分。200万元部分，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在签订合同之日即2014年5月8日向陈■宏支付。350万元部分，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用陈■宏的名义以“粤■航1268”轮为抵押物从银行借款向陈■宏支付，银行借款由陈■宏代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偿还，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向陈■宏支付代偿的银行借款本金。

对该 350 万元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合同没有约定，各方当事人也未另行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的规定，银行借款的利息是胡强、卢荣、钟伟、冯和采取该履行方式产生的成本，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作为履行支付义务的一方应负担该利息。58 万元部分，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在 350 万元银行贷款到账时即 2015 年 1 月 9 日向陈宏支付，此部分未在 2015 年 1 月 9 日支付的，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向陈宏支付 58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每月 1%计算的利息。陈宏确认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支付了购船款 1,299,990 元以及 350 万元银行借款的部分本金和利息共 749,900 元。陈宏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就该 749,900 元如何抵充没有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关于“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的规定，该 749,900 元应先抵充利息 575,146.07 元，抵充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向陈宏实际支付购船款 174,753.93 元。以上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合计共向陈宏支付了购船款 1,474,743.93 元，胡

强、卢■荣、钟■伟、冯■和还应向陈■宏支付 4,605,256.07 元，但胡■强、卢■荣、钟■伟、冯■和至今未向陈■宏支付，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承担违约责任。陈■宏请求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支付购船款 4,605,256.07 元，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予以支持。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主张 350 万元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 575,146.07 元是陈■宏的个人债务，应由陈■宏自行承担，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胡■强、卢■荣、钟■伟以陈■宏于 2019 年 2 月 4 日、3 月 2 日通过微信向胡■强发送的两份列表为依据主张陈■宏参与船舶经营，以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2018 年 3 月至 11 月“粤■航 1268”轮各月账单为依据主张该轮营运收入中有 745,000 元支付给陈■宏，有 45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利息及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该轮由陈■宏占有经营并获得收入，以陈■宏于 2019 年 3 月 2 日通过微信向胡■强发送的列表为依据主张陈■宏承认本案合同项下的购船款已经结清。首先，在陈■宏与胡■强于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12 日期间的微信联系的过程中，陈■宏和胡■强均未表示本案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陈■宏向胡■强发送该列表前后也未表示以该列表作为陈■宏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最终结算的依据，胡■强收到该列表后也未作确认或表示。

该列表载明银行借款 250 万元应在 4,708,000 元中抵扣，胡强、卢荣、钟伟主张 250 万元银行借款是陈宏的个人债务应由陈宏承担，却又认可该列表载明的银行 250 万元应在 4,708,000 元中抵扣并以该列表作为陈宏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已经结算、本案合同项下购船款已经结清的依据，前后矛盾。综合以上事实，陈宏于 2019 年 3 月 2 日通过微信向胡强发送的列表不足以证明本案合同项下的购船款已经结清，即使辅以胡强、卢荣、钟伟提交的其他证据也无法证明该主张。其次，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2018 年 3 月至 11 月“粤航 1268”轮各月账单没有陈宏的签名，陈宏对该证据不予认可，称该轮一直由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经营，即使辅以胡强、卢荣、钟伟提交的其他证据也无法证明胡强、卢荣、钟伟以该轮营运收入向陈宏支付 745,000 元和偿还银行利息 45 万元的主张。再次，该三份证据涉及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与陈宏之间在“粤航 1268”轮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该纠纷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与陈宏可另循途径解决。在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与陈宏之间就“粤航 1268”轮经营过程存在争议，即对经营主体、经营收入数额和分配等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该三份证据不能在本案中作为认定陈宏承认本案购船款已经结清，以及该轮营运收入用于支付本案购船款和银行利息的依据。

关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是否应向陈宏支付购

船款的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未向陈宏支付购船款4,605,256.07元，陈宏有权请求胡强、卢荣、钟伟、冯和赔偿该4,605,256.07元的利息损失。购船款中58万元部分，合同约定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在350万元银行借款到账时即2015年1月9日支付给陈宏，此部分未在2015年1月9日支付的，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向陈宏支付自2015年1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每月1%计算的利息。陈宏请求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支付58万元自2015年1月10日起至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月1%计算的利息符合约定，予以支持。购船款中200万元和350万元部分，本案合同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项关于“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的规定，200万元和350万元部分胡强、卢荣、钟伟、冯和逾期付款的，陈宏可以请求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即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陈宏请求以每月1%计算利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200万元部分，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截至2014

年11月20日支付了1,299,990元,陈宏请求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支付700,010元自2015年1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自2015年1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2019年8月21日起至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350万元部分,本案合同并未约定支付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关于“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的规定,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在接收“粤航1268”轮时向陈宏支付。由于此部分胡强、卢荣、钟伟、冯和采用银行借款的形式向陈宏支付,由陈宏代为偿还银行借款,而根据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的陈述,银行借款发放给陈宏之前,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已在经营该轮,因此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向陈宏支付陈宏代为偿还的本金自代为偿还之日起至实际向陈宏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已向陈宏实际支付174,753.93元,胡强、卢荣、钟伟、冯和还应向陈宏支付3,325,246.07元的利息。350万元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在2017年11月10日清偿,陈宏请求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支付3,325,246.07元自2017年11月1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陈■宏称2017年11月23日的250万元银行借款及其续贷是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为偿还350万元银行借款以陈■宏的名义所借，按照该主张，因该250万元银行借款及其续贷还款方式均为到期一次还本，在该250万元银行借款及其续贷的本金清偿前，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支付的购船款在250万元的范围内不产生逾期付款利息，陈■宏只能请求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承担该两笔借款实际产生的利息215,325.06元。由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不确认250万元银行借款及其续贷是用于偿还350万元银行借款，陈■宏也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陈■宏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约定向银行借款250万元以偿还山塘农信社的借款350万元，而2017年11月23日的250万元银行借款及其续贷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65%计息，超过法律规定最高可按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的上限，因此3,325,246.07元的利息，自2017年11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2019年8月21日起至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

关于陈■宏在本案主张350万元银行借款及利息575,146.07元，以及陈■宏主张本案合同项下的购船款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根据上述认定，本案合同项下购船款350万元的部分，胡■强、卢■

荣、钟■伟、冯■和应在“粤■航 1268”轮交付之日向陈■宏支付，此部分的诉讼时效也本应在交付之日起算。但由于此部分购船款是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以陈■宏的名义从银行借款向陈■宏支付，由陈■宏代偿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再向陈■宏支付，且各方对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何时向陈■宏支付代偿的银行借款没有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关于“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的规定，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未提供证据证明陈■宏向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主张权利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因此陈■宏向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主张 350 万元及利息 575,146.07 元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根据本案合同约定，本案购船款分期支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关于“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的规定，陈■宏请求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支付购船款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根据上述认定，350 万元作

为本案合同项下购船款的其中一期，陈■宏请求此部分没有超过诉讼时效，因此陈■宏请求本案合同项下的其余购船款也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一）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共同向陈■宏支付船舶转让款 4,605,256.07 元及利息（58 万元的利息，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月 1% 计算；700,010 元的利息，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计算，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3,325,246.07 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计算，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二）驳回陈■宏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给付金钱义务，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一审案件受理费 54,097.07 元，由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共同负担。

二审中，卢■荣提交了 2018 年 12 月 19 日胡■强与陈■宏之间

的微信聊天记录照片打印件和2014年4月17日收取冯■胜30万购船款的收据作为证据,用以证明陈■宏曾租用“粤■航1268”轮及陈■宏关于2014年4月仅收到20万元购船款的陈述是虚假陈述。冯■和提交了2019年1月1日陈■宏与冯■和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照片打印件作为证据,用以证明陈■宏曾于2019租用“粤■航1268”轮,该轮于2019年2月卖给苏■骏,陈■宏实际租赁了一个多月。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陈■宏对卢■荣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对冯■和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上述各方当事人对其真实性均予确认的证据即冯■和提交的2019年1月1日陈■宏与冯■和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照片打印件,本院予以认定。卢■荣未能提交2018年12月19日胡■强与陈■宏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的原始载体,也未能提交其他证据佐证其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照片打印件的真实性,本院对该证据不予认定。卢■荣提交了上述收据的原件以供核对,该证据原件系由手写笔迹按压而形成的第二联即“客户”联,其正文部分载有“收到冯■胜购船定金30万元”及“粤■航1268”等内容,其右下方“经手人”处有“陈■宏”字样的手写笔迹按压痕迹,但痕迹较轻。二审中,陈■宏确认其曾收到冯■胜代付的购船款20万元。陈■宏否认其曾签署过上述收据,但其未申请对“陈■宏”字样的手写笔迹进行鉴定,也未提交其他证据推翻该收据。上述证据能否支持当事人的诉讼主张,本院将结合查明的案件事实和其他证据综合审查认定。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明：陈■宏曾于2019年1月1日通过微信向冯■和发送了一份船舶租赁合同的照片。该合同中的“出租方”“承租方”处均为空白，无人签字。该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70万元。钟■伟主张，虽然该合同未经当事人签字，但双方有实际履行，陈■宏实际租赁了“粤■航1268”轮一个多月。陈■宏主张，双方当事人并未签署该合同，陈■宏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之间并不存在船舶租赁合同关系。

一审庭审中，冯■和称其通过微信发给陈■宏的结算单据中的“250万元”是贷款的手续费，“108万元”是欠付陈■宏的款项。胡■强、卢■荣称“250万元”是银行的贷款，“108万元”是未付给陈■宏的款项。

一审法院审理的（2020）粤72民初71号胡■强、卢■荣、钟■伟、冯■和诉陈■宏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陈■宏确认其已于2019年2月22日收齐苏■骏支付的船舶转让款。

本院认为，本案为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根据各方当事人所述意见，综合全案证据，本院确定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是否应向陈■宏支付船舶转让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

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是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依照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船舶买卖合同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故其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均应依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本案中，陈■宏主张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向其支付船舶转让款，胡■强、卢■荣、钟■伟、冯■和辩称其应向陈■宏支付的剩余船舶转让款已与陈■宏应向其返还的款项予以抵销。依据现已查明的案件事实，2019年2月4日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胡■强曾代表其与卢■荣、钟■伟、冯■和一方，通过微信与陈■宏就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对账结算。2019年2月4日，陈■宏将冯■和制作的列明“银行250万元”“108万元”等内容的结算单转发给胡■强。2019年3月2日，陈■宏又向胡■强发送了其根据上述结算单制作的、列明“银行250万元”“欠我1080000元”等内容的第二份结算单。关于上述两份结算单中共同列明的250万元、108万元两笔款项，一审诉讼中，陈■宏主张其向银行贷款250万元系用于偿还此前双方约定抵作船舶转让款的贷款350万元，故该款应由胡■强、卢■荣、钟■伟、冯■和负担。胡■强、卢■荣、冯■和主张，该250万元系陈■宏向银行的贷款，108万元是未付给陈■宏的款项。双方当事人均认为陈■宏抵押涉案船舶向银行贷款的250万元属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当负担

的债务，且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另应向陈■宏支付 108 万元。在并无证据证明该 250 万元、108 万元属于双方当事人就经营或租赁涉案船舶形成的其他债权债务的情形下，本院结合双方当事人对该两笔债权债务来源的陈述和涉案船舶买卖合同关于以该船舶向银行抵押贷款抵作部分船舶转让款的约定，认定两笔款项是双方当事人对船舶买卖合同项下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当支付的船舶转让款进行结算后所确认的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向陈■宏支付的款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依据现已查明的案件事实，陈■宏向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出售涉案船舶后，又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与苏■骏签订船舶买卖合同，约定陈■宏以 4,708,000 元的价格将该船出卖给苏■骏。一审法院审理的（2020）粤 72 民初 71 号胡■强、卢■荣、钟■伟、冯■和诉陈■宏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陈■宏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收齐苏■骏支付的船舶转让款。陈■宏应当向胡■强、卢■荣、钟■伟、冯■和返还其代收的船舶转让款。本案中，陈■宏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向胡■强发送了其自行制作的结算单。陈■宏在该结算单中将其代收的、应向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支付的船舶转让款 4,708,000 元中，扣减了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应向其支付的 250 万元、108 万元等款项。扣减后，陈■宏仍应向胡■强、卢■荣、

钟■伟、冯■和支付部分款项。各方当事人对上述结算单及其中列明的双方之间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均无异议。该结算单可以证明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欠付陈■宏的船舶转让款已与陈■宏应向胡■强、卢■荣、钟■伟、冯■和支付的代收苏■骏的部分船舶转让款予以抵销。陈■宏在该船舶转让款债权已因抵销而消灭的情况下提起本案诉讼主张胡■强、卢■荣、钟■伟、冯■和向其支付船舶转让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欠缺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以双方当事人并未在微信聊天中明确表示涉案船舶转让款已经结清、胡■强收到陈■宏发送的结算单后并未作出确认或表示为由，认定双方当事人并未对该船舶转让款债权债务进行结算，进而判令胡■强、卢■荣、钟■伟、冯■和继续向陈■宏支付未付船舶转让款及利息，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陈■宏主张其于2019年3月2日发送的结算单是其经粗略计算后制作、表中并未列入陈■宏代偿的银行贷款本金，但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表中已经列入结算范围的债权债务存在错误并推翻该证据。如果陈■宏认为双方当事人之间还有该结算单中尚未列入的其他债权债务仍未结清，其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综上所述，胡■强、卢■荣、钟■伟的上诉请求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之处，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州海事法院（2020）粤72民初72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陈■宏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4,097.07元，由陈■宏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4,097.07元，由陈■宏负担。胡■强、卢■荣、钟■伟向本院预交的诉讼费人民币54,097.07元，本院予以退回。陈■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人民币54,097.07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杜以星

审 判 员 潘晓璇

审 判 员 贺 伟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卓遥